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实现盈利预
测审核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5年末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利润预测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00 万元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取得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或“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0%股权，2014 年 12 月 24 日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海南瑞泽全资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瑞泽的委托，担任本次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会计师。

一、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海南瑞泽编制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表”），盈利预测表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 1、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产品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4、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5、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

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表已经本所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根据该《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5 年（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分别预测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67.50 万元和人民币 4,535.98 万元。

（二）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情况

2014 年，金岗水泥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5.24 万元，已实现其预计的盈利预测数。

2015 年，金岗水泥净利润为人民币 2,636.04 万元，比其预计的盈利预测数人民币 4,535.98 万元差人民币 1,899.94 万元，实现率为 58.11%。

二、标的公司 2015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主要原因

2015 年金岗水泥业绩不达标主要系由于水泥价格大幅度下跌造成，金岗水泥本身的生产经营正常。2015 年度，金岗水泥销售数量为 127.21 万吨，较去年销售量 134.74 万吨小幅减少 5.59%，但因价格下降 60~70 元/吨，直接导致了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减少。

我们对金岗水泥 2015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5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宜辰

徐冬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